

中国自文莱进口产品指南 2015

中国—东盟中心

目 录

一、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情况.....	1
二、中国与文莱贸易概况.....	3
三、中国自文莱进口农产品名录.....	4
(一) 选择方法.....	4
(二) 进口主要农产品名录.....	4
(三) 中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情况.....	5
(四) 2015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情况.....	9
四、中国自文莱进口非农产品名录.....	13
(一) 选择方法.....	13
(二) 进口主要非农产品名录.....	13
五、中国自文莱进口产品流程管理.....	15
(一) 检验检疫.....	15
(二) 海关监管通关.....	16
(三) 关检合作.....	17
附录一 海关监管条件代码一览表.....	18
附录二 进口主要农产品监管条件信息.....	19
附录三 进口主要非农产品监管条件信息.....	22

一、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情况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我国同其他国家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也是目前建成的最大自贸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包括中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涵盖 18.5 亿人口和 1400 万平方公里。2002 年，中国与东盟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战略由此展开，双方经贸合作关系日益密切。

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UNCOMTRADE）统计，2002-2014 年，中国-东盟贸易由约 500 亿美元增长至约 48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20%。同期双边投资累计已超过 1000 亿美元，且双边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保持快速发展趋势。2014 年，中国与东盟贸易额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比重增长至 11.16%。多年来，中国在与东盟贸易中持续处于逆差，东盟则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平衡的重要贸易伙伴。但自 2012 年起我国对东盟贸易由逆差转为顺差，为保持贸易平衡发展，增加自东盟进口应受到重视。

从中国与东盟双方产业和贸易结构来看，东盟因气候、地理等因素，在谷物中的稻米、渔业产品、木材等诸领域具备优势，应该成为我国自东盟进口的重要增长领域。入世后，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导致国内对高质量农产品需求增长迅速；另一方面，随着农业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我国农产品面临激烈的国际竞争。我国农产品贸易发展迅速，但进口增长明显快于出口增长，逆差规模不断扩大。东盟是我国农产品进口的重要来源地，但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发展相对缓慢，占我国与世界农产品贸易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从国内来看，我国谷物等农产品存在供需缺口，在水果、蔬菜、水产品等多领域和东盟同类产品也具有很大互补性，这些都会成为进一步推进双方经贸发展的合作领域。从贸易发展实践来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以来，双方在工业制品等贸易中，关税水平大幅降低、通关程序和检验检疫等便利化程度大幅提升，有力促进了双边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在农产品贸易领域，东盟供应商对我国相关产品的配额管理、检验检疫、通关程序、进口经营主体等了解仍待加强，限制了双方农产品的互补优势的发挥，客观上也阻碍了双方农产品贸易的发展。

在扩大开放、深化改革的新时期，我国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对东盟

国家开放，使自身发展更好惠及东盟国家。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印度尼西亚国会演讲中指出，“中国愿提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水平，争取使2020年双方贸易额达到1万亿美元”，“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使用好中国政府设立的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国—东盟贸易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编制《中国自东盟进口产品指南》将为新时期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乃至经贸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中国与文莱贸易概况

自 1991 年建交以来，中国和文莱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增强，人文交流日益密切，经贸合作快速发展。2011 年 11 月，中国时任总理温家宝访问文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能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企业启动在油气上下游产业的合作。2013 年 4 月，文莱苏丹访华，两国元首同意建立中文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两国经贸合作水平，在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建设、金融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支持两国企业共同勘探和开采海上油气资源，进一步加强在农业、清真食品、农业食品、水产养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2013 年 10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问文莱，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决定进一步深化两国关系，并一致同意加强海上合作，推动共同开发。

2014 年，中国与文莱双边贸易总额为 19.4 亿美元，其中农业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0.12 亿美元。中国从文莱进口贸易额为 19.4 亿美元，向文莱出口贸易额为 17.5 亿美元。

三、中国自文莱进口农产品名录

(一) 选择方法

农产品贸易在中国与东盟贸易占有重要地位，东盟供应商对中国农产品进口的配额申请、检验检疫等需要进一步了解。编制该指南，首先就要确定中国自东盟进口的主要农产品。以 HS4 位编码作为农产品分类的依据，按照 2014 年中国自文莱进口农产品金额排序，选取居前 30 位的农产品。

(二) 进口主要农产品名录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UNCOMTRADE），依据 HS4 位编码，按照中国自文莱进口农产品金额排序，选取前 30 种农产品，形成 2014 年中国自文莱进口主要农产品名录。为便于文莱供应商对中国出口农产品，附件中列出了进口主要农产品的监管条件。（详见附录一和二）

中国自文莱进口主要农产品名录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1	0304	鲜、冷、冻鱼片及其他鱼肉（不论是否绞碎）
2	2008	用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其他品目未列名水果、坚果及植物的其他食用部分，不论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3	1905	面包、糕点、饼干及其他烘焙糕饼，不论是否含可可；圣餐饼、装药空囊、封缄、糯米纸及类似制品
4	2202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品目 2009 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三) 中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情况

我国对部分农产品实施了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制度，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货物贸易减让表所承诺的配额量，确定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农产品的年度市场准入数量。关税配额量内进口的农产品适用关税配额税率，配额量外进口的农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也明确规定了农产品进口配额分配的授权机构等事项。

1. 实施进口配额管理农产品名录

按照《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3 年第 4 号令），我国对小麦、玉米、大米、豆油、菜子油、棕榈油、食糖、棉花、羊毛以及毛条等产品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制度。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商务部发布 2005 年第 93 号公告，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取消了豆油、棕榈油、菜子油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国营贸易管理。

目前，我国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品种分别是小麦、玉米、大米、食糖、棉花、羊毛和毛条。

2. 农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制度

按照《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3 年第 4 号令）和《取消豆油、棕榈油、菜子油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国营贸易管理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93 号），在公历年度内，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减让表所承诺的配额量，确定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农产品的年度市场准入数量。

(1) 基本要求

小麦、玉米、大米、食糖、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分为国营贸易配额和非国营贸易配额。国营贸易配额须通过国营贸易企业进口；非国营贸易配额通过有贸易权的企业进口，有贸易权的最终用户也可以自行进口。

羊毛、毛条实施进口指定公司经营。进口经营按原外经贸部《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 2001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为全球配额。

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由商务部分配。

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分配。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适用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

由境外进入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产品，免于领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2) 配额申请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期为每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分别于申请期前 1 个月在《国际商报》、《中国经济导报》以及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上公布每种农产品下一年度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关税配额申请条件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确定的关税配额农产品税则号列和适用税率。食糖、羊毛、毛条由商务部公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由发展改革委公布。

商务部授权机构根据公布的条件，受理申请者提交的食糖、羊毛、毛条申请及有关资料，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申请转报商务部（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同时抄报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根据公布的条件，受理申请者提交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申请及有关资料，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申请转报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商务部。

(3) 配额分配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申请数量和以往进口实绩、生产能力、其他相关商业标准或根据先来先领的方式进行分配。分配的最小数量将以每种农产品商业上可行的装运量确定。

每年 1 月 1 日前，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通过各自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并加盖“商务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专用章”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专用章”。

国营贸易配额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上注明。

(4) 配额期限

年度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于每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并在公历年度内有效。《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有效。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按公布的实施细则执行。

当年 12 月 31 日前从始发港出运，需在下一年到货的进口关税配额农产品，最终用户需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及有关证明单证到原发证机构申请延期。原发证机构审核情况属实后可予以办理延期，但延期最迟不得超过下一年 2 月底。

(5) 配额执行

最终用户按国家相关商品进口经营的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签订进口合同。

加工贸易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海关凭企业提交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手续，凭提交的在“贸易方式”栏目中注明“加工贸易”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加工贸易企业未能按规定期限加工复出口的，应在到期后 30 天内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海关按加工贸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实行一证多批制，即最终用户需分多批进口的，凭《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可多次办理通关手续。最终用户须如实填写《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最终用户进口填写栏”，填满后，需持该证到原发证机构换领未办理通关部分的配额证。

散装货物每批次进口溢装量不得超过该批次的 5%。

自境外进入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关税配额农产品由海关按现行规定验放并实施监管。从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出库或出区进口的关税配额农产品，海关凭《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按进口货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最终用户完成《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标明配额量的最后一批次进口报关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原发证机构。

最终用户将本年度未使用完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

办理海关手续联) 原件于下一年 1 月底前交原发证机构。

(6) 配额调整

分配给最终用户的国营贸易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量, 在当年 8 月 15 日前未签订合同的, 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管理权限报商务部或发展改革委批准后, 允许最终用户委托有贸易权的任何企业进口; 有贸易权的最终用户可以自行进口。

持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无法将已申领到的全部配额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合同无法完成, 须在 9 月 15 日前将无法完成的配额量交还原发证机构。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量的申请期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分别于申请期前 1 个月在《国际商报》、《中国经济导报》以及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sdpc.gov.cn/>) 上公布关税配额再分配量的申请条件。申请者的申请需由授权机构分别转报商务部或发展改革委。

食糖、羊毛、毛条由商务部公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由发展改革委公布。

当年 8 月底前已完成所分配的全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量, 且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原发证机构的最终用户, 可申请关税配额再分配量。

每年 9 月 30 日前, 商务部将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量分配到最终用户(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 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将小麦、玉米、大米、棉花关税配额再分配量分配到最终用户。

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根据公布的申请条件, 按照先来先领方式进行分配。分配的最小数量将以每种农产品商业上可行的装运量确定。

获得再分配配额量的最终用户可以通过有贸易权的企业进口, 有贸易权的企业也可以自行进口。

(四) 2015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情况

1. 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22 号公告，公布了 2015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公示了 2015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信息。

(1) 配额数量

2015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量为：小麦 963.6 万吨，非国营贸易比例 10%；玉米 720 万吨，非国营贸易比例 40%；大米 532 万吨(其中：长粒米 266 万吨、中短粒米 266 万吨)，非国营贸易比例 50%。

(2) 申领条件

2015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遵守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规定；2012 至 2014 年，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粮食流通、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小麦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营贸易企业；

2014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2013 年或 2014 年小麦用量 10 万吨以上的面粉生产企业；

2013 年或 2014 年面粉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

2014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小麦或面粉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玉米小麦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营贸易企业；

2014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2013 年或 2014 年玉米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饲料生产企业；

2013 年或 2014 年玉米用量 15 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

2014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玉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大米（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营贸易企业；

2014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2013 年或 2014 年大米销售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粮食企业；

2013 年或 2014 年大米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

2014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大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拥有多家加工厂的集团企业，须以各个加工厂名义独立申报、独立使用进口配额。申请大米进口关税配额的贸易型企业，可选择以集团总部或下属企业的名义申请，但总部和下属企业不得同时申请。

（3）配额使用

申请者获得的上述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必须自用，进口的货物需由本企业加工经营。其中，进口的小麦、玉米需在本厂加工使用；进口的大米需以本企业名义组织销售。

2. 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22 号公告，公布了 2015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

（1）配额数量

2015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量为 89.4 万吨，其中国营贸易比例为 33%。

（2）申领条件

2015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2 至 2014 年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营贸易企业；

2014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纺纱设备 5 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

3. 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根据《2015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66 号），制定了 2015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

(1) 关税配额总量

2015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94.5 万吨，其中 70%为国营贸易配额。

(2) 申请企业类型

国营贸易企业；

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持有 2014 年食糖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以下简称有实绩申请者)；

日加工原糖 600 吨以上(含 600 吨)、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食糖年销售额 4.5 亿元以上(含 4.5 亿元)的制糖企业；

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3) 申请者基本条件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

2012 年至 2014 年在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社会保障、环保、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规记录；

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14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行为。

(4) 申请材料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报告；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经海关背书签章的 2014 年食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及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2013 年企业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

有实绩申请者需提供以上前四项材料；无实绩申请者需提供第一、二、三、五项材料。如无实绩申请者为 2009 年以后建成投产的，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

(5) 配额分配

如关税配额总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按申请者申请数量分配；

如关税配额总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有实绩申请者优先获得配额，根据申请者上年进口实绩、生产能力、销售额及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四、中国自文莱进口非农产品名录

（一）选择方法

在中国与东盟贸易中，工业制品等非农产品占据主要部分。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深入推进，工业制品等关税水平大幅降低，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较高。按照 2014 年中国自文莱进口非农产品金额排序，以 HS2 位编码为分类依据，选取位居前列的 10 章非农产品；再以 HS4 位编码为分类依据，在前述 10 章非农产品中分别选取位居前 3 名的产品。

（二）进口主要非农产品名录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UNCOMTRADE），以 HS2 位编码与 HS4 位编码为分类依据，按照 2014 年中国自文莱进口非农产品金额排序，共选取 30 种产品，形成了 2014 年中国自文莱进口主要非农产品名录。为便于文莱供应商对中国出口相关产品，附件中列出了主要进口非农产品的监管条件。（详见附录一和三）

中国自文莱进口主要非农产品名录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1	2709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2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3	2905	无环醇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4	4707	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5	6804	未装支架的石磨、石碾、砂轮和类似品及其零件，用于研磨、磨刃、抛光、整形或切割，以及手用磨石、抛光石及其零件，用天然石料、粘聚的天然磨料、人造磨料或陶瓷制成，不论是否装有由其他材料制成的零件
6	4404	箍木；木劈条；已削尖但未经纵锯的木桩；粗加修整但未经车圆、弯曲或其他方式加工的木棒，适合制手杖、伞柄、工具把柄及类似品；木片条及类似品
7	4421	其他木制品
8	7602	铝废碎料
9	3915	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10	3926	其他塑料制品及品目 3901 至 3914 所列其他材料的制品

11	3914	初级形状的离子交换剂，以品目 3901 至 3913 的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
12	8504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例如整流器)及电感器
13	8542	集成电路
14	8543	本章其他品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
15	7318	钢铁制的螺钉、螺栓、螺母、方头螺钉、钩头螺钉、铆钉、销、开尾销、垫圈（包括弹簧垫圈）及类似品
16	7326	其他钢铁制品

五、中国自文莱进口产品流程管理

中国自文莱进口产品，应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海关总署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进境货物进行检验检疫，经过海关监管通关后才能进口到国内市场。

（一）检验检疫

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入境报检时，应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合同、发票、提单等有关单证。在出现如下情况时，还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1、凡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或其他需审批审核的货物，应提供有关证明。

2、品质检验的还应提供国外品质证书或质量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凭样成交的，须加附成交样品；以品级或公量计价结算的，应同时申请重量鉴定。

3、报检入境废物时，还应提供国家环保部门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和经认可的检验机构签发的装运前检验合格证书等。

4、申请残损鉴定的还应提供理货残损单、铁路商务记录、空运事故记录或海事报告等证明货损情况的有关单证。

5、申请重(数)量鉴定的还应提供重量明细单，理货清单等。

6、货物经收、用货部门验收或其他单位检测的，应随附验收报告或检测结果以及重量明细单等。

7、入境的国际旅行者，应填写入境检疫申明卡。

8、入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在提供贸易合同、发票、产地证书的同时，还必须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的检疫证书；需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手续的，还应提供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9、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报检时，应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运输动物过境时，还应提交国家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动植物过境许可证。

10、报检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时，应提供检疫证明，并申报有关人员健康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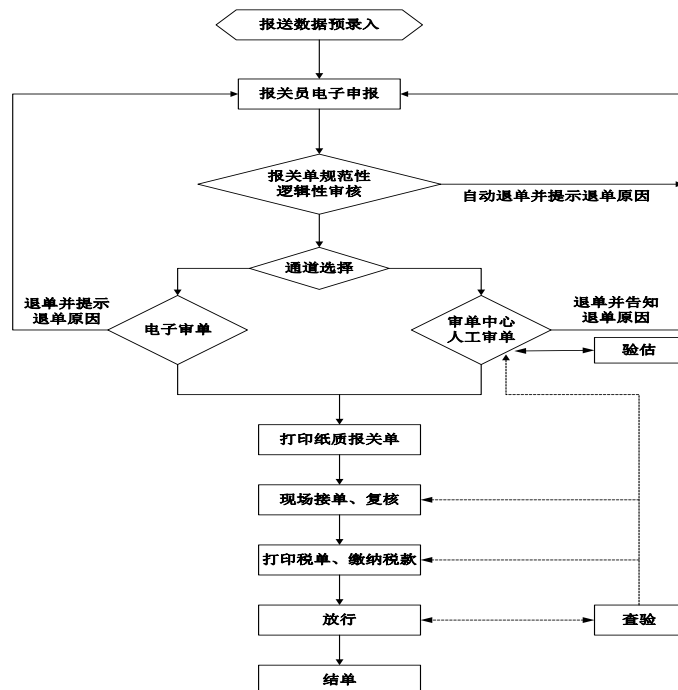
11、入境旅客、交通员工携带伴侣动物的，应提供入境动物检疫证书及预防接种证明。

12、因科研等特殊需要，输入禁止入境物的，必须提供国家检验检疫局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

13、入境特殊物品的，应提供有关的批件或规定的文件。

(二) 海关监管通关

中国进口产品海关监管通关业务流程由申报、查验、征税、放行和结关五个基本环节构成。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交验单证，申请办理通关事宜的行为。查验是指海关依法对申报人所申报的进口货物进行实际的查核，确定其单、证、货是否相符，有无违法情事，可否合法进境，并为下一通关程序准备条件。税费计征是海关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的税费，包括税则归类、关税税率和进口环节税率运用、完税价格的审定、税费计算、税费缴纳。放行是口岸海关监管现场作业的最后环节。结关是指经口岸放行后仍需继续实施后续管理的货物，海关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核查，对需要补证、补税的货物作出处理，直至完全结束海关监管程序。我国产品进口流程图如下：



实施进口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在通关验放时，应按照《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3 年第 4 号令）的相关规定，提交《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三）关检合作

根据《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的通知》（署监发[2014]161 号），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逐步将关检合作“三个一”全面推行到全国所有直属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所有通关现场、所有依法需要报关报检的货物和物品，让关检便利措施最大限度惠及企业。

关检合作“三个一”是指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一次申报”即“一次录入、分别申报”，是指企业只需一次录入申报数据，分别向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发送；“一次查验”即“一次开箱，关检依法查验/检验检疫”，是指关检双方依法需要对同一批货物实施查验/检验检疫的，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进行查验/检验检疫；“一次放行”即“关检联网核放”，是指对于运抵口岸的货物，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分别发出核放信息，企业凭关检的核放信息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附录一 海关监管条件代码一览表

许可证或批文代码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1	进口许可证
2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
3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4	出口许可证
5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
6	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
7	自动进口许可证
8	禁止出口商品
9	禁止进口商品
A	入境货物通关单
B	出境货物通关单
D	入境货物通关单（毛坯钻石用）
E	濒危物种出口允许证
F	濒危物种进口允许证
G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
I	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
J	金产品出口证或人总行进口批件
O	自动进口许可证（新旧机电产品）
P	进口废物批准证书
Q	进口药品通关单
S	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
T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许可证
W	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
X	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Z	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或节目提取单
e	关税配额外优惠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
s	适用 ITA 税率的货物用途认定证明
t	关税配额证明
v	自动进口许可证（加工贸易）
x	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
y	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

附录二 进口主要农产品监管条件信息

HS 编码	商品名称	监管条件
0304	鲜、冷、冻鱼片及其他鱼肉（不论是否绞碎）	
03043100	鲜或冷的罗非鱼（口孵非鲫属）的	AB
03043200	鲜或冷的鲶鱼（（鱼芒）鲶属、鲶属	AB
03043300	鲜或冷的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	AB
03043900.10	鲜或冷的花鳗鲡鱼片	ABE
03043900.20	鲜或冷的欧洲鳗鲡鱼片	ABEF
03043900.90	鲜或冷的鲤科鱼（西鲤、黑鲫、草	AB
03044100	鲜或冷的大麻哈鱼（红大麻哈鱼、	AB
03044200	鲜或冷的鳟鱼（河鳟、虹鳟、克拉	AB
03044300	鲜或冷的比目鱼（鲽科、鲆科、舌	AB
03044400	鲜或冷的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	AB
03044500	鲜或冷的剑鱼鱼片	ABU
03044600	鲜或冷的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	ABU
03044900.10	鲜或冷的其他濒危鱼的鱼片	ABFE
03044900.90	鲜或冷的其他鱼的鱼片	AB
03045100.10	鲜或冷的花鳗鲡的鱼肉	ABE
03045100.20	鲜或冷的欧洲鳗鲡的鱼肉	ABEF
03045100.90	鲜或冷的罗非鱼（口孵非鲫属）、	AB
03045200	鲜或冷的鲑科鱼的鱼肉	AB
03045300	鲜或冷的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	AB
03045400	鲜或冷的剑鱼鱼肉	ABU
03045500	鲜或冷的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	ABU
03045900.10	鲜或冷的其他濒危鱼的鱼肉	ABEF
03045900.90	鲜或冷的其他鱼的鱼肉	AB
03046100	冻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鱼片	AB
03046211	冻斑点叉尾鲷鱼鱼片	AB
03046219	冻的其他叉尾鲷鱼片	AB
03046290	冻的其他鲶鱼（（鱼芒）鲶属、鲶属	AB
03046300	冻的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鱼	AB
03046900.10	冻的花鳗鲡鱼片	ABE
03046900.20	冻的欧洲鳗鲡鱼片	ABEF
03046900.90	冻的鲤科鱼（西鲤、黑鲫、草鱼、	AB
03047100	冻的鳕鱼（大西洋鳕鱼、格陵兰鳕	AB
03047200	冻的黑线鳕鱼（黑线鳕）鱼片	AB

03047300	冻的绿青鳕鱼鱼片	AB
03047400	冻的狗鳕鱼(无须鳕属、长鳍鳕属)	AB
03047500	冻的狭鳕鱼鱼片	AB
03047900	冻的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	AB
03048100	冻的大麻哈鱼(红大麻哈鱼、细磷	AB
03048200	冻的鳟鱼(河鳟、虹鳟、克拉克大	AB
03048300	冻的比目鱼(鲽科、鲆科、舌鳎科	AB
03048400	冻剑鱼鱼片	ABU
03048500	冻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鱼片	ABU
03048600	冻的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	AB
03048700	冻的金枪鱼(金枪鱼属)、鲣鱼或狐	AB
03048900.10	冻的其他濒危鱼片	ABEF
03048900.90	冻的其他鱼片	AB
03049100	其他冻剑鱼(<i>Xiphias gladius</i>)肉	ABU
03049200	其他冻南极犬牙鱼肉	ABU
03049300.10	冻的花鳗鲡鱼肉	ABE
03049300.20	冻的欧洲鳗鲡鱼肉	ABEF
03049300.90	冻的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	AB
03049400	冻的狭鳕鱼鱼肉	AB
03049500	冻的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	AB
03049900.10	濒危鱼类其他冻鱼肉	ABFE
03049900.90	其他冻鱼肉	AB
2008	用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其他品目未列名水果、坚果及植物的其他食用部分，不论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20081110	花生米罐头	AB
20081120	烘焙花生	AB
20081130	花生酱	AB
20081190	其他非用醋制作的花生	AB
20081910	核桃仁罐头	AB
20081920	其他果仁罐头	AB
20081991	栗仁	AB
20081992	芝麻	AB
20081999.10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红松子仁	ABE
20081999.90	未列名制作或保藏的坚果及其他子	AB
20082010	菠萝罐头	AB
20082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菠萝	AB
20083010	柑橘属水果罐头	AB
20083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柑橘属水果	AB
20084010	梨罐头	AB

20084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梨	AB
20085000	非用醋制作的杏	AB
20086010	非用醋制作的樱桃罐头	AB
20086090	非用醋制作的樱桃, 罐头除外	AB
20087010	桃罐头, 包括油桃罐头	AB
20087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桃, 包括油桃	AB
20088000	非用醋制作的草莓	AB
20089100	非用醋制作的棕榈芯	AB
20089300	非用醋制作的蔓越橘 (大果蔓越橘)	AB
20089700	非用醋制作的什锦果实	AB
20089910	荔枝罐头	AB
20089920	龙眼罐头	AB
20089931	调味紫菜	AB
20089932	盐腌海带	AB
20089933	盐腌裙带菜	AB
20089939	海草及其他藻类制品	AB
20089940	清水荸荠 (马蹄) 罐头	AB
20089990	未列名制作或保藏的水果、坚果	AB
1905	面包、糕点、饼干及其他烘焙糕饼, 不论是否含可可; 圣餐饼、装药空囊、封缄、糯米纸及类似制品	
19051000	黑麦脆面包片	AB
19052000	姜饼及类似品	AB
19053100	甜饼干	AB
19053200	华夫饼干及圣餐饼	AB
19054000	面包干, 吐司及类似的烤面包	AB
19059000	其他面包, 糕点, 饼干及烘焙糕饼	AB
2202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 包括矿泉水及汽水, 其他无酒精饮料, 但不包括品目 2009 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22021000.10	含濒危动植物成分的加味、加糖或	ABEF
22021000.90	其他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	AB
22029000.11	含濒危动植物成分散装无酒精饮料	ABEF
22029000.19	其他散装无酒精饮料	AB
22029000.91	含濒危动植物成分其他包装无酒精	ABEF
22029000.99	其他包装无酒精饮料	AB

附录三 进口主要非农产品监管条件信息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监管条件
2709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27090000	石油原油	4x7AByv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27111100	液化天然气	4ABy
27111200	液化丙烷	AB
27111310	直接灌注香烟打火机用液化丁烷	
27111390	其他液化丁烷	
27111400.10	液化的乙烯	AB
27111400.90	液化的丙烯、丁烯及丁二烯	
27111910	其他直接灌注打火机用液化燃料	
27111990.10	其他液化石油气	AB
27111990.90	其他液化烃类气	
27112100	气态天然气	AB
27112900.10	其他气态石油气	AB
27112900.90	其他气态烃类气	
2905	无环醇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29051100	甲醇	AB
29051210	正丙醇	AB
29051220	异丙醇	ABG
29051300	正丁醇	AB
29051410	异丁醇	
29051420	仲丁醇	
29051430	叔丁醇	
29051610	正辛醇	
29051690	辛醇的异构体	
29051700	十二醇、十六醇及十八醇	
29051910	3,3-二甲基丁-2-醇(频哪基醇)	23
29051990.10	三十烷醇	S
29051990.90	其他饱和一元醇	
29052210	香叶醇、橙花醇	
29052220	香茅醇	
29052230	芳樟醇	AB
29052290	其他无环萜烯醇	
29052900	其他不饱和一元醇	

29053100	1,2-乙二醇	
29053200	1,2-丙二醇	
29053910	2,5-二甲基己二醇	
29053990.01	1,3-丙二醇	AB
29053990.02	1,4-丁二醇	AB
29053990.10	驱蚊醇	S
29053990.90	其他二元醇	AB
29054100	三羟甲基丙烷	
29054200	季戊四醇	
29054300	甘露糖醇	AB
29054400	山梨醇	
29054500	丙三醇(甘油)	AB
29054910	木糖醇	AB
29054990	其他多元醇	
29055100	乙氯维诺	I
29055900.10	乙氯维诺的盐	I
29055900.20	2-氯乙醇	3A
29055900.30	溴硝醇	
29055900.40	鼠甘伏	S
29055900.90	其他无环醇的卤化、磺化等衍生物	
4707	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47071000	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瓦楞纸	ABP
47072000	回收(废碎)的漂白化学木浆制的纸	ABP
47073000	回收(废碎)的机械木浆制的纸或纸	ABP
47079000.10	回收(废碎)墙(壁)纸、涂蜡纸	9AB
47079000.90	其他回收纸或纸板	ABP
6804	未装支架的石磨、石碾、砂轮和类似品及其零件,用于研磨、磨刃、抛光、整形或切割,以及手用磨石、抛光石及其零件,用天然石料、粘聚的天然磨料、人造磨料或陶瓷制成,不论是否装有由其他材料制成的零件	
68041000	碾磨或磨浆用石磨,石碾	
68042100	其他石磨、石碾及砂轮	
68042210	其他砂轮	
68042290	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	
68042310	天然石料制的砂轮	
68042390	天然石料制其他石磨,石碾等	
68043010	手用琢磨油石	
68043090	手用其他磨石及抛光石	
4404	箍木;木劈条;已削尖但未经纵锯的木桩;粗加修整但未经车圆、弯曲或其他方式加工的木棒,适合制手杖、伞柄、工具把柄及类似品;木片条及类似品	

44041000.10	濒危针叶木的箍木等及类似品	ABFE
44041000.90	其他针叶木的箍木等及类似品	AB
44042000.10	濒危非针叶木箍木等	ABFE
44042000.90	其他非针叶木箍木等	AB
4421	其他木制品	
44211000.10	拉敏木制木衣架	FEAB
44211000.20	濒危木制木衣架	FEAB
44211000.90	木衣架	AB
44219010.10	拉敏木纤子筒管卷轴线轴及类似品	FEAB
44219010.20	濒危木纤子筒管卷轴线轴及类似品	FEAB
44219010.90	木卷轴,纤子,筒管,线轴及类似品	AB
44219021.10	一次性拉敏木制圆签,圆棒,冰果棒	FEAB
44219021.20	一次性濒危木制圆签,圆棒,冰果棒	FEAB
44219021.90	一次性其他木制圆签,圆棒,冰果棒	AB
44219022.10	一次性酸竹制圆签,圆棒,冰果棒,	ABE
44219022.90	一次性其他竹制圆签,圆棒,冰果棒	AB
44219090.10	拉敏木制的未列名的木制品	FEAB
44219090.20	濒危木制的未列名的木制品	FEAB
44219090.90	未列名的木制品	AB
7602	铝废碎料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AP
76020000.90	其他铝废碎料	AP
3915	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1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AP
39152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AP
39153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AP
3915901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	AP
3915909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AP
3926	其他塑料制品及品目 3901 至 3914 所列其他材料的制品	
39261000	办公室或学校用塑料制品	
39262011	聚氯乙烯制手套(包括分指手套、	
39262019	其他塑料制手套(包括分指手套、	
39262090	其他塑料制衣服及衣着附件	
39263000	塑料制家具、车厢及类似品的附件	
39264000	塑料制小雕塑品及其他装饰品	
39269010	塑料制机器及仪器用零件	
39269090.10	两用物项管制结构复合材料的预成	3
39269090.90	其他塑料制品	
3914	初级形状的离子交换剂,以品目 3901 至 3913 的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	

39140000	初级形状的离子交换剂	
8504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例如整流器)及电感器	
85041010	电子镇流器	
85041090	其他放电灯或放电管用镇流器	
85042100	额定容量≤650KVA 液体介质变压器	
85042200	650KVA<额定电压≤10MVA 液体介质	
85042311	10<额定容量<220MVA 液体变压器	
85042312	220≤额定容量<330MVA 液体变压器	
85042313	330≤额定容量<400MVA 液体变压器	
85042321	400≤额定容量<500MVA 液体变压器	
85042329	额定容量≥500MVA 液体变压器	
85043110	额定容量不超过 1 千伏安的互感器	
85043190	额定容量≤1 千伏安的其他变压器	
85043210	1KVA<额定容量≤16KVA 的互感器	
85043290	1<额定容量≤16KVA 的其他变压器	
85043310	16KVA<额定容量≤500KVA 互感器	
85043390	16KVA<额定容量≤500KVA 其他变	
85043410	额定容量>500KVA 的互感器	
85043490	额定容量>500KVA 的其他变压器	
85044013	品目 8471 所列机器用的稳压电源	A
85044014	功率<1 千瓦直流稳压电源	
85044015	功率<10 千瓦其他交流稳压电源	
85044019.10	同位素电磁分离器离子源磁体电源	3
85044019.20	直流高功率电源	3
85044019.30	高压直流电源	3
85044019.40	同位素电磁分离器离子源高压电源	3
85044019.90	其他稳压电源	
85044020	不间断供电电源(UPS)	
85044030.01	电动汽车用逆变器模块	
85044030.10	两用物项管制的逆变器	3
85044030.90	其他逆变器	
85044091.01	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	s
85044091.09	其他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	
85044099.10	静止式变流器	s
85044099.20	ITA 产品用的印刷电路组件	s
85044099.30	频率变换器	3
85044099.40	两用物项管制的频率变换器	3
85044099.50	电源	3
85044099.60	模块式电脉冲发生器	3

85044099.70	高速电力机车的牵引变流器	
85044099.80	汽车冲压线用压力机变频调速装置	
85044099.91	纯电动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用电机	
85044099.92	纯电动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85044099.99	其他未列名静止式变流器	
85045000	其他电感器	
85049011	额定容量>400 千伏安液体介质变	
85049019	其他变压器零件	
85049020	稳压电源及不间断供电电源零件	
85049090	其他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零件	
8542	集成电路	
85423100	用作处理器及控制器的集成电路	
85423200	用作存储器的集成电路	
85423300	用作放大器的集成电路	
85423900	其他集成电路	
85429000	其他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零件	
8543	本章其他品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	
85431000.10	脉冲电子加速器	3
85431000.20	中子发生器系统,包括中子管	3
85431000.90	其他粒子加速器	
85432010	输出信号频率<1500Mhz 的通用信	
85432090.10	高速脉冲发生器	3
85432090.90	其他输出信号频率≥1500Mhz 的通	
85433000.10	电化学还原槽;锂汞齐电解槽	3
85433000.20	产氟电解槽	3
85433000.90	其他电镀、电解或电泳设备及装置	
85437091	金属,矿藏探测器	
85437092	其他高,中频放大器	
85437093	电篱网激发器	
85437099.10	飞行数据记录器、报告器	
85437099.20	无线广播电视用激励器	O
85437099.30	模/数转换器	3
85437099.40	质谱仪用的离子源	3
85437099.50	密码机、密码卡(不包括数字电视	M
85437099.90	其他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	
85439010	粒子加速器用零件	
85439021	输出信号频率<1500Mhz 通用信号	
85439029	输出信号频率≥1500Mhz 通用信号	
85439030	金属,矿藏探测器用零件	

85439040	高、中频放大器用零件	
85439090	其他品目 8543 项下电气设备零件	
7318	钢铁制的螺钉、螺栓、螺母、方头螺钉、钩头螺钉、铆钉、销、开尾销、垫圈（包括弹簧垫圈）及类似品	
73181100	方头螺钉	
73181200.01	非用于民用航空器维护和修理的其	
73181200.90	其他木螺钉	
73181300	钩头螺钉及环头螺钉	
73181400.01	非用于民用航空器维护和修理的自	
73181400.90	其他自攻螺钉	
73181510.01	抗拉强度 ≥ 800 兆帕，杆径 $> 6\text{mm}$ 的	
73181510.90	其他抗拉强度 ≥ 800 兆帕的螺钉及	
73181590.01	杆径 $> 6\text{mm}$ 的其他螺钉及螺栓	
73181590.90	其他螺钉及螺栓	
73181600	螺母	
73181900	未列名螺纹制品	
73182100.01	弹簧垫圈及其他防松垫圈	
73182100.90	其他弹簧垫圈及其他防松垫圈	
73182200.01	其他垫圈	
73182200.90	其他垫圈	
73182300	铆钉	
73182400	销及开尾销	
73182900	其他无螺纹紧固件	
7326	其他钢铁制品	
73261100	钢铁制研磨机用研磨球及类似品	
73261910	工业用未列名钢铁制品	
73261990	非工业用钢铁制品	
73262010	工业用钢铁丝制品	
73262090	非工业用钢铁丝制品	
73269011	其他工业用钢铁纤维及其制品	
73269019	其他工业用钢铁制品	
73269090	其他非工业用钢铁制品	

